

111年6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代理教師聘任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6條之1，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及服務成績優良核議機制之規定(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2) 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

(3) 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

2. 防疫慰問金

公務人員確診COVID-19須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於居家照護期間，有經合格醫院(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自得檢具合格醫院(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標準辦理。

3. 性騷擾防治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4. 行政中立

公務員縱於下班時間，其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演論。

5. 差勤管理

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6. 重要事項

會計室主任翁美月111年6月15日自願退休，由本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江怡蓁接任。